**广水市事业单位2018年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号）等相关政策，广水市事业单位201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5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招聘考试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18年应届毕业生；

4、现役军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资格条件

本次招聘的具体单位、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广水市2018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一，以下简称《岗位表》）。

（一）关于报考相关截止时间：年龄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1日（如某岗位年龄要求为30周岁及以下，则报考该岗位考生的出生年月日应为1987年8月2日及以后出生，其他依此类推）；专业工作经历时间截止为2018年8月1日，毕业证取得时间截止为2018年8月1日，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2018年8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对到期未能按要求取得相应证件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二）关于学历的要求：《广水市事业单位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中学历一栏标明的：“本科（学士）学历”，仅限于本科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的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指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指具有本科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硕士”，指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硕士）”，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博士”，指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博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博士）”，指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三）关于工作经历：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三、报名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安排

1．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的报名各个环节，包括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照片、初审及查询、缴费和打印准考证均通过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bsrsksy.cn/进行。

2．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8日8∶00至4月15日17∶00。

（2）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4月8日8∶00至4月16日17∶00，招聘单位网上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可同步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3）缴费确认时间：2018年4月8日8：00至4月17日17∶00，考生网上缴费确认。报考人员在缴费期间，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填报多个岗位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若某个岗位2次审核不通过后，将不能再次报考该岗位。

（4）准考证打印时间：报名成功后，报考人员按照考务系统统一安排，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打印中遇到问题请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或与湖北省人事考试院联系解决（联系电话：027－87325449，87325035）。

（二）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信守诚信报考。报考人员要对照《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要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已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报考前应征得单位同意，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可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

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资格复审时一经核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2、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宽度1－2厘米，高度2－3厘米，大小20KB以下）。

（三）报名缴费

网上报名确认后，按（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每位考生须通过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

四、笔试形式和内容

（一）笔试科目及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为：2018年5月26日上午。

8∶30－10∶00《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综合应用能力》

2、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笔试形式和内容

笔试根据公开招聘岗位的特点，按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医疗卫生类（E类）分类设考。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笔试中相应类别的两科考试。本次公开招聘笔试，不指导考试辅导用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 关于开考比例的界定

为保证考生质量和达到竞争择优的目的，原则上按岗位招聘人数和报名人数不低于1:3的比例开考。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数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对确需保留招聘的紧缺急需岗位，报随州市人社局批准。

（四）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通过中国广水网发布，届时，考生可登陆中国广水网查询，也可通过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咨询电话查询。

五、面试

面试重点测评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面试方式根据岗位用人需要确定。

（一）确定面试入围人选

各招聘单位依考生报考岗位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选。

面试的形内容、程序、时间地点、成绩占比、违规处理及信息发布等信息均在面试公告中明确。

（二）面试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公布后，由各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发布资格复审通知，及时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面试资格复审应在面试公告发布前完成。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1、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职（执、从）业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4、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业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5、已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供单位同意报考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

6、按《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不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应聘人员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取消面试资格或考生放弃面试资格，出现面试人选缺额需要递补的，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依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面试资格，应向招聘单位出具书面声明或将声明通过传真、扫描等方式发送到招聘单位。未出具书面声明而单位确实无法联系考生本人的，应由招聘单位2名以上工作人员确认并记录在案证实。并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以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三）发布面试公告

面试公告在面试开考前至少5天在中国广水网发布，包含面试时间、地点、面试纪律、着装要求等考生考前必须知晓的事项，同时采用电话、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入围考生，以利于考生知晓和准备。

各单位面试公告发布后，入围考生弃权的不再递补。对只有一人参加面试的，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最低合格分数线在面试公告中予以明确。对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考核、体检阶段，相应招聘岗位计划取消。

六、成绩计算

（一）总成绩计算

1、笔试、面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成绩后，分别按30%和70%计入总成绩。

2、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今年继续执行《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鄂人〔2006〕16号）等文件规定，对“三支一扶”人员实行政策倾斜。截止2018年7月31日，“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报名参加本次招考，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三支一扶”人员中已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三支一扶”人员加分政策优惠。

“三支一扶”人员应及时向报考单位所在地县以上“三支一扶”办公室提供审核材料，审核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

（二）对考生成绩相同的处理

报考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综合应用能力》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

七、体检、考察

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

考生体检、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一）体检

1、体检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http://www.chinagwy.org/html/kszc/gj/201703/42_189030.html)〉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http://www.chinagwy.org/html/kszc/201107/2_30228.html)（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由广水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

2、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申请复检的，由申请方负责复检费用。

3、应聘者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可按医嘱暂缓相关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待体检结论合格后，再行办理聘用手续。

4、因考生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的，由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递补考生进行体检和考察。

（二）考察

1、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招聘单位负责。

2、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对考生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银行个人征信记录、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进行延伸考察，考察情况作为决定拟聘用的重要依据。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考察中，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3、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的，由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递补考生进行体检和考察。

八、公示及备案

招聘单位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体检、考察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本部门网站、中国广水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主管部门将拟聘用人员报告、拟聘用人员名单、总成绩排名、体检、考核、公示结果等报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经公示后有考生放弃聘用资格，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空缺的岗位不再递补。

九、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发布聘用通知，各单位为新招聘的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实行岗位管理，并按所聘岗位执行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其他

 本公告由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22-6268672）。公告附件《岗位表》中所列的内容，由招聘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广水市事业单位2018年度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2、广水市事业单位2018年公开招聘单位网址、咨询电话、纪检监督电话一览表

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15日